

存

閱反存

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水電

第一種

事為抄送會議紀錄暨湖北省三十六年度禁烟禁毒工作辦法及完成期限表各一份電請查照

建設廳公鑒查本廳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召

開之湖北省禁烟禁毒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業經整理

就緒相應連同湖北省三十六年度禁烟禁毒工作辦法及

完成期限表各抄送一份電請查照為荷湖北省政府民政

廳已魚民三印附紀錄暨辦法各一份

570

許錫純

王為

15644

建字第19539號

校對徐法岸

41

湖北省肅清烟毒委員會成立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民政廳會議室

出席人

省黨部

衛生處

省參議會

教育廳

財政廳

社會處

建設廳

青年團湖北支團部

喻漢民

李竹君

許任謙

楊聰勞

沈駿達

李毅夫

柯昌榮

余正東

解鴻達

梁上賢

主席 余正東

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略

2. 何如滋員惠詞

毒化甚深，欲澈底肅清，非發動全面力量，不為功。所以

特商請湖北省政府組織湖北省肅清烟毒委員會，藉

收群策群力之效。

乙 討論事項

一 湖北省肅清烟毒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呈請修正，請討

論案。

決議：

1. 本規程第五條社會處下應增警保處三字

紀錄 王登炳

42

2. 本規程應增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主法委員之命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為第六條其餘六七八各條順次

改為八八九各條

3. 第七條本會之下字應刪去各設組長及人之各設

下應增正副二字

4. 第九條辦法二字應改為規程二字公佈二字應改為

通過之三字

5. 本會職員如何調用請討論

決議

本會總幹事由政廳派員兼任秘書兼任總務組組長由

政廳派員兼任副組長由財政廳派員兼任宣傳組

長由有党部派員兼任副組長由教育廳派員兼任檢

舉組組長由青年團派員兼任副組長由警保處派員

兼任救濟組組長由社會處派員兼任副組長由衛生處派員兼任。

湖北省二十六年度禁烟禁毒工作辦法及完成限列表

工作辦法

完成限期

(一) 湖北省各省市縣之烟毒實施由該省市縣政府詳查具報

四月一日至三十日組織完成

(二) 省政府所在地應組織肅清烟毒委員會以民政所長為主任

委員會內工作人員由協力機關調用聯合組成協力施禁

宜其工作情形按月報請省政府核轉

(三) 擴大禁烟宣傳運動

一、由政府擬訂宣傳計劃宣傳辦法及各種宣傳資料轉發

所屬及有關機關利用報端廣告作經常持久普遍深入

之宣傳

二、發動黨團參學校及文化機關社會團體組織禁烟禁

毒宣傳運動宣傳員挨戶宣傳倡導不吸烟民通婚不

准烟民进入茶祠不共烟民為隣不共烟民往来节拒毒風
氣。

3. 如市政府應通飭市政人員及各項工作人員於向民間入

作時須利用時間向人民宣傳烟毒之害尤應利用保民

大會盡量宣傳

(四) 如市易區就已設立之衛法院所或當地公私立醫院充實 由四月至五月

禁烟設備并另酌設戒烟院所辦理戒烟事項

(五) 武昌漢陽兩區為肅清烟毒示範區並將湖北省立醫院省立醫院

衛生事務總漢口市立醫院漢陽馬衛生院充實也驗戒酒及

一切禁烟政有關係將資示範

(六) 強化保甲組織

1. 清查戶口嚴密保甲

周

前

44

不發動社人士利用保甲公約及其他集會結社之公約等自動

訂列「嚴禁煙毒」條文相互勸勉嚴禁遵守

(七) 獎勵密告得力人員

八切實獎勵密告

二務照規定獎金獎額給獎

三、設置密告箱

(八) 酌設救濟院及養老工業工廠救助貧苦烟民

(九) 各縣市應嚴密查緝烟毒所有查獲之烟毒犯應依法嚴辦

(十) 舉行總覆查

八、發動黨團參及協助機關社會團體軍警保甲學校組

織聯合檢查團由省政府規定日期密電全省各省市縣同

時舉行總覆查

四月至五月

四月份起繼續辦理

五月至六月

2. 總覆查詳細辦法由當地主務機關會同黨團參及協助機關預為規定務使詳密週到以期切收实效

(六) 舉行總檢舉

七月至八月

八. 前項聯合檢查團於總檢查完畢後仍保持其組織以備定

期舉行總檢舉舉行日期由省政府規定密飭遵照總

檢舉辦法與復查同

2. 獎勵各階層人民經常檢舉獲吸菸依法從重判處

(三) 各地菸商由當地政府嚴密管理並令同衛共機關清查禁售

經常辦理

抵稅菸品

(三) 各縣偏僻地帶及棉花飛地由該縣政府切實查勘有否

菸田苗種及收割期特別嚴查

偷種烟苗情事

(四) 菸動警察保甲會同軍憲及陸海空運輸有關機關組織

四月份起按月辦理

聯合查緝隊經常巡查以禁偷運販售

十四、調查放毒情形

四月起按月彙
報辦理

一、調查放毒時期所設之毒化機關及分辦情形

二、調查放毒化時期頒佈之公報、公吸、公吸及施毒計劃

三、向社會人士探詢放毒化之有關材料

四、調查助放實施毒化之重要犯姓名住址財產狀況及依法

檢察

十五、搜集共黨運銷烟毒資料

經常辦理

一、詳密調查共黨在部公開或秘密運銷烟毒實況

二、搜求共黨在部有關運禁資料

附記

一、本禁烟禁毒工作辦法由政府嚴令各省市縣遵照切實辦理並限期通項

完成逾期嚴予懲處

二、各市縣應有辦法辦理之情形於每月月終分項作成報告限下月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專員公署務於同月十日以前彙報省政府武漢兩市政府均為公署管理局遵照省政府核轉逾期查究責任嚴予懲處

三、各縣部之工作報告內容除將辦理情形據實分項詳為敘述外並應申述工作經驗及改進意見

四、為確禁禁烟禁毒實施起見在各項工作展開後省政府隨時派員前往各巨縣員公署及為市局指導各巨支處公署隨時派員至各縣縣政府隨時派員赴各巨鄉鎮指導務期層層負責盡善盡美求是極思進度完成不誤